

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受理号: KYLLSL-2014-129-01

批件号: 2014 伦审科学第 (127) 号

项目名称	颅骨侧面表面标志坐标对横窦-乙状窦交点的定位研究				
项目来源	自选课题				
牵头单位	不涉及				
承担科室	神经外科	项目负责人	李瑞春	职称	主治医师
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 ☒ 会议审查 ☐				
送审材料	1. 研究方案: 版本: 1.0, 日期: 2014-5-27 2. 知情同意书 (免除) 3. 伦理申请表				
审查结论	同意	作必要修正后 同意	作必要修正后 重审	不同意	终止或暂停
	✓				
	伦理会意见: 经审查, 本项目研究方案设计合理, 符合伦理原则, 同意进行本研究。  主任委员:  时间: 2014 年 5 月 29 日				
注意	1 对已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材料的任何修改及主要研究者更换等。请及时通知本伦理委员会重新审查, 获得批准后执行。 2 根据本伦理委员会的定期跟踪审查频率, 请在审查日到期前一个月提交定期跟踪审查报告。 3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时报告。暂停/提前终止临床研究或项目结束, 请提交相应的报告。 4. 本审查结果只涉及对伦理问题的审查结论, 如相关研究要求办理相应手续, 如到上级部门办理审批/备案手续, 或按医院要求需要签署合同书/协议书的, 请在项目开展前先行办理上述手续。				

本伦理委员会严格遵循 ICH-GCP、GCP 和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构建、运作、实施各项操作程序。联系地址: 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联系人: 张彩霞, 电话/传真: 85324635